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8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陳宥儒（原名陳重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6,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4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6,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個人金融放
03 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利率6.22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
04 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
05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
06 756,27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- 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1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12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14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
15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
16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幣匯出匯
17 款交易狀態查詢2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
18 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
19 往來明細查詢、BSP-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(月)歷史利率查
20 詢、永豐銀行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、撥款申請單、往來明細
21 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、77至91頁），且有原告114
22 年12月29日永豐商銀字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往來明細查詢
23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
24 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
25 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
26 堪信為真實。
- 27 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28 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9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30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
3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

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
756,272元	同左	自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	7.93
	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止	9.516
	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3